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丽师政发〔2023〕9号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学生食堂物价平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物价平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2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2月23日



#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食堂物价平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应对物价上涨，维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稳定，确保食堂饭菜质量，保证学校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云南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长效运行机制实施意见》（云教后〔201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食堂物价平抑基金（以下简称“平抑基金”）是指学校通过统筹学费、其他收入等资金来源，专项用于学生食堂应对原材料、水电气、用工等运行成本在短期内快速上涨时平抑学生食堂饭菜价格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平抑基金的管理原则是：统一管理、先提后用、适时启动、专款专用、按时补齐。

**第四条** 平抑基金的适用范围为：由学校确定为公益性服务属性的实行独立核算且纳入校园一卡通管理的学生食堂，不含合作经营档口和外包餐厅。

## 第二章 设立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平抑基金进行统一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后勤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后勤服务中心、

财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平抑基金使用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基金来源：原则上，学校每年初在统筹上一年度全日制学生学费收入的 2%额度内提留学校基本的平抑基金；从其他渠道收入提补平抑基金额度由学校研究决定。平抑基金设下限为 100 万元，不作上限控制以保证基金充裕。

**第七条** 财务处对平抑基金设立专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后勤服务中心每年年初向学校申报预算时，根据上年度实际平抑情况和平抑基金结存情况以及下一年的物价分析预测，确认是否补充提足当年应从学费收入中提留的平抑基金额度。

**第八条** 市场食品原料价格短时间快速大幅上涨并导致平抑基金额度出现缺口时，由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学校报告，申请调整基本的平抑基金提存额度，或者提请学校研究学生食堂饭菜价格调整事宜。

### **第三章 启动与使用**

#### **第九条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生食堂经营出现困难时，启动平抑基金使用程序：

（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月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 3%时。

(二) 为调控学生食堂饭菜价格、确保学生食堂平稳运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应当启动时。

### **第十条 补贴标准**

(一) 采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的标准。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月度同比涨幅在 3%~4% (不含 4%) 之间时，学校按每生每月 5 元的标准核拨补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月度同比涨幅在 4%~5% (不含 5%) 之间时，每生补贴标准增至 6.5 元。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月度同比涨幅持续增长，执行第八条之“提请学校研究学生食堂饭菜价格调整事宜”。

(二) 补贴标准随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涨跌进行调整，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月度同比降到 3%及以下时，当月停止启动平抑基金。

(三) 若因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上涨且上级政府对学生伙食补贴有明确标准时，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补贴额度。**学校按季度计算并拨付平抑基金，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每月按实际在校本部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总人数和当月适用的生均补贴标准计算当月补贴额度，并按季度汇总。

**第十二条 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审核学生公益性食堂平抑基金启动条件资料，并对满足启动条件的月份计算出应补贴金额，按季度汇总并出具审核意见，提交

学校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后勤服务中心按营业额占比分配各公益性学生食堂平抑基金补贴额度，按照学校经费管理审批程序进行申报，财务处审核后，将补贴款项拨付到各公益性学生食堂账户。

#### **第十四条** 平抑基金的使用范围

（一）公益性学生食堂食品原料，包括米、面、油、肉、蛋、菜等。

（二）公益性学生食堂水、电、气等费用。

（三）公益性学生食堂设备购置。

（四）公益性学生食堂非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等人工成本。

**第十五条** 后勤服务中心应督促享受平抑基金补贴的公益性食堂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独立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财务处、审计处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每月对各公益性学生食堂的运行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报告。

###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七条** 通过使用平抑基金，公益性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保证饭菜质量，切实满足师生的餐饮服务需求，减轻学生基本生活压力。

**第十八条** 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适时掌握学

校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情况，广泛听取学生意见，并定期向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报告，确保师生真正享受平抑基金带来的实惠。

**第十八条** 启动平抑基金后，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季度对平抑基金的申请、使用和效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提出平抑基金使用方案建议和意见，形成考核评价报告并提交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九条** 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平抑基金使用和管理负责。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平抑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对平抑基金的使用承担职能监督责任。学校纪委受理资金使用中挤占、挪用等违反廉洁自律的信访举报类问题。

**第二十条** 财务处应对平抑基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控，审计处根据需要对平抑基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由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